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 11248041603 號及第 112480416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下稱松山分處）查認案外人被繼承人○○○（下稱○君）有欠繳民國（下同） 111 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情事，乃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 11248041603 號及第 11248041606 號函（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等 2 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前揭 2 函文，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松山分處 112 年 6 月 30 日等 2 函僅係該分處為辦理行政執行作業，檢送○君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一案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與相關資料予臺北執行分署之函文，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松山分處嗣以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 112470426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其業以 112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 1124805382 號函向臺北執行分署撤回前開執行，併予敘明。
-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1248045081 號函涉及核定稅額處分部分，業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4090 號函將該部分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復查程序辦理；又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臺北執行分署 112 年 7 月 11 日 112 年稅執字

第 00030986 號、第 00031030 號通知部分，亦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4089 號函移請臺北執行分署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